
旬邑县城区新增道路环卫一体化

项目经营协议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翊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1.1 协议签署时间

根据国家相关适用法律，由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旬邑县签署《旬邑县城区新增道路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

甲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定地址：旬邑县东大街，法定代表人：张占荣，职务：局长；国籍：中国。

乙方：陕西鑫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城关镇西关街；办公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育才路职业中学对面；法定代表人：朱超，职务：总经理；国籍：中国。

1.3 项目范围

(1) 清扫保洁范围

①主干道共计 21 条：凤鸣小区道沿(南)、凤鸣小区道沿(北)、翠屏桥、实验小学新建停车场、汽车站停车场、县政府门口停车场、中山街、影院巷、中心领域以北小路、北大街、旬东环岛、商业水街三角地、永兴桥、旬东幼儿园、育才路武装部、东城佳苑西区步行板、东城佳苑东区步行板、鑫风庭韵步行板、崔家河村步行板、东城御府步行板、旬东大道延伸；

②次干道共计 5 条：东一路、东二路、三水侧路、河堤路、蚂蚁沟；

③背街小巷共计 18 条：小塔村小巷(一巷)、小塔村小巷(二巷)、污水处理厂小巷、城关派出所西侧小路、政协西侧小路、机关幼儿园以西许家堡小路、金浩楠以东小路、建筑公司小巷、物资局小巷、电力局以西小巷、烈士陵园小路、东一巷、东二巷、阳光大道奥斯卡影城小路、东关村小巷、清源坡小路、焦家河、旬东大道电厂西侧小路。

(2) 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①主、次干道共计 107657.33 平方米；

②背街小巷共计 13312.12 平方米。

1.4 项目标准

参考《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2017 年 9 月 8 日与旬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旬邑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考核标准。

第二章 经营权

2.1 经营权

(1) 经营权

甲方授予乙方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在旬邑县（参照第 1.5（1））拥有下列权利：



①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②按作业规范向甲方提供约定范围内清扫保洁服务，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③乙方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扩建、改造。

(2) 经营期限

经营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经营协议的提前终止

在经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确实无法继续运营，为了保证约定范围内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双方经协商可以提前终止经营协议：因协议一方严重违约，不履行基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项目确实无法继续运营；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4) 经营协议期限届满

①经营权期限届满时，甲方对该协议约定范围内事项继续采用经营方式并需重新选择经营者的，乙方在经营期内提供了符合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享有优先权。

②新的经营者选定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制定预案，保障相关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5) 风险与责任的承担

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须承担下列风险和责任：

①承担本项目投资、运营风险；

②承担本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费用。

(6) 经营权转让、出租、质押、抵押

在经营期间，除非协议双方另有约定或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7) 经营权解除

在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经营协议，取消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①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经营权的；

②因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相关作业



连续7日以上，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

③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对取消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2.2 声明与条件

(1) 甲方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作协议。

①甲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资格和权利，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的义务；负责将本项目纳入当地的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

②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③环卫车辆作为特种车辆，甲方应协助局限路段、局限时间的正常作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卫作业车辆的专用牌照和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运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确保项目运营的正常进行。

⑤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甲方本级政府的行政性、服务性收费减免。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优惠政策不影响项目公司享受国家、陕西省等上级政府规定的招商引资、环保、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优惠政策。依法督促项目公司按时交纳各项税费。

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范围内清扫保洁运营费用。

⑦乙方项目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方案，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⑧乙方负责约定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垃圾桶、收集箱、中转站、环卫休息室、变电箱、停车牌等公共设施野广告清理（含清洗）。

⑨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记录、收集的相关资料等（如机械化清扫日志、洒水日志等）进行检查，并纳入考核细则。

(2) 乙方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

①乙方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融资文件的条款和条件的资格和能力。乙方承诺：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纳税地均为旬邑县，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工商注册资料及公司资质文件。项目公司的注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②当县城区清扫保洁面积增减，双方应当依据作业面积和垃圾清运量变化据实调整



运营服务费。

③乙方项目公司完成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能机械清扫的区域，必须使用机械清扫，确保公共服务的连续性，不得擅自停止相关设施的运营（甲方不支付运营费用导致项目公司无力运营的除外）。

④乙方项目范围内环卫车辆及相关设施达到法定报废年限或车况以公安机关车辆规定为准。

⑤乙方有权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同时有义务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费。

⑥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⑦乙方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定期对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

⑧乙方从约定范围内清扫、收集的生活垃圾须经专用车辆压缩处理后，密闭运输至甲方指定垃圾填埋场。

⑨甲方依据国家、省、市相关作业规范制定监管标准时，应与项目公司充分协商，以确保与实际相结合，进行科学的监管。

⑩乙方项目公司按照甲方制定的监管标准进行作业，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甲方按照监管标准实施的检查考核和处罚措施。

⑪乙方项目公司应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等一切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⑫甲方无偿提供垃圾、积雪倾倒场地，确保项目公司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正常进入垃圾填埋场（倾倒场地），协助乙方处理和市政、绿化单位以及周边交叉区的协调工作。

⑬因工作需要，甲方对道路清扫等级做出调整，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按协商后的等级标准考核并支付服务价格。临时性、偶发性的紧急作业除外。

⑭乙方相关作业无正当理由停止连续3日以上，甲方可直接安排相关作业，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⑮乙方应当维持1台洒水车，3辆保洁车的最低配置，并按照标准配备环卫工人，如擅自裁减人员或车辆配额的，甲方将按照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的《旬邑县城区新增道路环卫一体化预算价》扣除其擅自裁减部分的费用。

2.3 经营权的监管

(1) 监管职能

①甲方及受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环卫作业规



范、考核细则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本项目的前提下，依法对本项目投资、运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②乙方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年度财务审计。

③乙方车辆、监控平台等重要设施采购活动甲方或甲方委托部门须派人员参与，每月环卫工人增减情况及月度财务报表需及时报送甲方委托部门。

(2) 处理措施

甲方及其委托的机构依据《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发现乙方作业不规范、不达标、不到位的情形，扣除相应的运营费（凡综合得分90分（含90分）服务费足额拨付，凡月综合得分在80分—89分，扣除月服务费的2%—9%，综合得分在70分—79分，扣除月服务费的10%—19%，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扣除月服务费的20%）。同时，有权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费用结算与支付

3.1 运营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环卫作业运营费用

本项目年服务费为 1293365.19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每月为107780.43元。

2、付款申请、发票和支付

(1) 项目正式运营后，每年待预算批复后，采取月结月付，即每(1)个月结算一次运营费用（即结算周期）。乙方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下月结算前提供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运营费金额，向甲方委托机构提交付款申请，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上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运营费。

(2) 甲方委托机构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查，依据当月考核情况及作业量变化情况核定上月应付金额，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3) 对甲方委托机构提出的有关付款申请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五(5)个工作日。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解决，对有争议部分的金额应依照本协议有关条款解决；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应在五(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甲方如未按时支付运营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支付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各自在生效日之后尽快明确告知对方其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6)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特殊情况下，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基础上，可在本协议前述条款基础上推迟 1 个月支付。

3、支付的保证

甲方应将本项目运营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相关费用正常支付。

4 财务管理

乙方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入兑换、利润汇出等相关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条例。

第四章 违约与赔偿

4.1 违约与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违约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本协议第七章的规定进行解决。

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运营期间，旬邑县城区环境卫生被各类媒体（包括抖音、快手等自媒体）作出负面报道或曝光，或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包括口头批评），或者被群众通过 12345 平台、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信箱投诉举报信访反映的，一次性扣除当月运营费 10%。

由于乙方违约事件造成实质上本协议终止履行且经甲方书面督促但乙方仍未能在接到书面督促文件后恢复履行本协议、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提出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年运营费用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



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且在本协议第三章第3.1条第2款约定基础上延迟达3个月，经乙方书面督促，两（2）个月内仍不能支付，严重影响到乙方或项目公司权益的，或者甲方因其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年运营费用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造成的损失时，还应当弥补其差额部分。

因为甲方行使行政优益权依法对项目设备、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征用或扣留的，造成乙方实质上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或义务，应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5.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书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如无法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乙方认为甲方或甲方委托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③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稳定性。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附件2：旬邑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综合考核评分表（周评）

附件3：旬邑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综合考核评分表（月评）

附件4：旬邑县城区新增保洁面积统计表



(本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愿受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署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陕西旬启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创建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城市容貌管理，规范全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参照《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咸阳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城区等城市化地区形成的道路两侧建筑基线之间的所有地面、道路、广场及城市家具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以及公共厕所保洁等。

1.3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除本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和咸阳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界定的以及本标准确定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为了便于本标准的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2.3 道路保洁

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2.4 道路冲洗

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5 道路洒水

对道路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6 城市家具



所有城市道路设置的为人们提供服务的设施设备。

第三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质量标准

3.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为城区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过街地下通道、交通隔离带、道路绿地等区域以及城市家具等相关附属设施等。

3.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由各县市区及管委会提出定级意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核定。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清扫保洁等级 | 划分条件 |
|--------|--|
| 一级 | 1. 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2. 重要商业、文化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3.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路段； 4.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高速出口等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6. 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娱乐、步行街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 二级 | 1.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2.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80%的路段； 3. 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4.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
| 三级 |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3.3 管理要求

(1) 各作业单位的各类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确定作业班次和作业人员及机械设备。

(2) 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安排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

(3) 应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4) 应为环卫作业人员配备符合 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反光工作服、口罩、雨衣雨靴、遮阳帽、手套等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应为环卫作业人员购买基本保险并进行定期体检，确保在岗期间身体健康。

(6) 应建立机械作业运行手册，记录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



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

(7) 应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和设备，并保证其整洁、安全、有效。

(8) 机械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9) 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10) 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

(11) 作业过程中避免不规范操作造成的扬尘等二次污染，不应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居民的正常生活。

(12) 作业车辆噪声应符合国家 GB1495《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及所在地环境噪声标准。

(13) 实行市场化作业的保洁区域应选择具有许可证的保洁公司。

(14) 暴雨、暴雪、灾害性降雪天气、重污染天气、突发状况等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3.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3.4.1 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穿戴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3.4.2 作业时间

(1) 普扫时间：每日两次普扫的，晨扫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午扫夏季 13:00 前结束、秋冬春季 14:00 前结束。每日一次普扫的，春夏季 6:30 前结束，秋冬季 7:00 前结束。

(2) 保洁时间：春夏季保洁时间一般为 6:30~22:00，秋冬季一般为 7:00~21:00。一级道路或重要区域保洁时间至每晚 22:00 结束。

(3) 一级道路每日须进行二次普扫，二、三级道路每日一次普扫，所有道路均实行全日



制分班保洁作业。

3.4.3 道路作业要求

-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 (3) 普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
- (4)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 (5)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不得漏扫、扬扫；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
- (6)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 (7)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要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灰渣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8)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它时间段保洁不得使用大扫帚，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 (9)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 (10)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 (11)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12)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
- (13)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 (14)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 (15)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3.4.4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 (1)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
- (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 (3) 应及时用专业工具清洁两侧墙面乱贴、乱画。
- (4) 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3.4.5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 (1)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确保干净整洁。
- (2)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 (3)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收集设施。
- (4)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需及时清扫。

3.4.6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作业要求

- (1)保洁人员应巡回检查清掏;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 (2)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 (3)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 (4)一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观随脏随擦,二、三级道路及相应公共场所垃圾桶(果皮箱)外观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 (5)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3.4.7 小广告清除

- (1)日常巡查,及时清理。
- (2)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2小时巡回清除1次。
- (3)宜采用人工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对路面和城市家具的损坏。
- (4)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3.4.8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 (1)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环卫工人休息室外立面定期清洁。
- (2)道路其它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有专人打扫。

3.5 道路机械作业要求

3.5.1 人员要求

- (1)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 (2)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 (3)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4)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 (5)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 (6)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 (7) 驾驶员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穿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浪费水资源。
-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3.5.2 车辆要求

- (1) 车辆应符合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卫星定位设备。
-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照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资源。
-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检查车辆,如有故障及时报修。
-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 (10)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禁止洒水、冲洗车辆上路作业。

3.5.3 作业时间及频次

- (1) 春夏秋季应在每日 6:30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冬季应在每日 7:00 前完成普扫作业。
- (2) 全天保洁时间应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 (3) 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冲洗作业早6:30前结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冲洗作业时间;建筑垃圾通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道路冲洗作业。
- (4) 清扫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一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4次,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采用小型清扫车的人行道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
- (5)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 (6) 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3次以上,二级和三级道路每周冲洗道路2次以上,建筑垃圾清运通道每晚冲洗道路1次以上;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以上,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 (7) 道路两侧、交通隔离栏下的积灰等应每月冲洗2次以上,下雨天宜开展道路灰带冲



洗作业。

(8)一级道路每日4次以上喷雾洒水，二级和三级道路每日3次以上。

3.5.4 机械清扫和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5)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10km/h以内，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控制在8km/h以内，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15km/h以内，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3.5.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

(3)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

3.5.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至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在10:00-16:00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秋冬季宜减少或停止喷雾洒水。

(3)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喷雾降尘方式。

(4)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不应高速喷洒。

3.6 特殊情况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3.6.1 降雪天气道路保洁

(1)暴雨、暴雪、灾害性降雪天气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作业单位、保洁人员应严格执行预案作业程序，如遇突发状况，及时上报。

(2)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40分钟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60分钟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3)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二、三级道路小雪应在24h内清运完毕，中雪应在48h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应在72h内清运完毕。快车道严禁人工作业。

(4)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堆放，严禁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严禁将积雪倒入下水井(盖)。

(5)小雪天气(24小时内降雪量小于2.4毫米)应全覆盖扫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禁止使用融雪剂。

(6)中雪天气(24小时内降雪量为2.5~4.9毫米)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10-15毫米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7)大雪天气(24小时内降雪量为5.0~9.9毫米)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立交桥等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达到10-15毫米时适量预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8)暴雪(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10毫米)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基本畅通；其它道路应在2小时内完成。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基本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撒布融雪剂。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3.6.2 大雨及暴雨天气

(1)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 a.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 b.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 c.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



循环收集次数。

- d.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 e.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3.6.3 大风天气

- (1)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 (2) 大风过后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垃圾等，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 (3)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3.6.4 高温天气

(1) 最高气温超达到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时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2)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 (3)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 (4)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防暑药品等应急装备。

3.6.5 落叶季节

-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重点路段的应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加快落叶清理。

-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得积存，严禁焚烧落叶。

-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得遗撒。

3.6.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 (3) 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 (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3.6.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污渍。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 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 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7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7.1 感观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 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 道沿两侧无积灰, 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 收水井(口)无垃圾, 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尘土漂浮。

(2) 人行道、广场无积沙土, 无明显积水, 无油渍污染, 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 路沿石面干净; 树坑无杂物、杂草。

(4) 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垃圾;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 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6)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8)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9) 垃圾桶(果皮箱)应完好整洁, 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痕迹; 周边1平方米范围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0)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 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3.7.2 定量要求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要求见表2。

表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 类别 | 道路等级 | 质量(等级) |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m) | 积泥(处/1000m ²) | 污水(处/1000m ²) | 路面积尘(g/m ²) | 烟头(100m/个) | 痕迹(100ml/个) | 路面本色 | 小广告(100m/个) | 停留时间(分) |
|-----|------|--------|------------------------------|---------------------------|---------------------------|-------------------------|------------|-------------|------|-------------|---------|
| 车行道 | 一级 | 优 | ≤1 | 无 | 无 | 5 | ≤1 | ≤1 | 见本色 | 无 | 5 |
| | | 良好 | ≤2 | ≤1 | ≤1 | 5 | ≤2 | ≤2 | 见本色 | ≤1 | 10 |
| | | 合格 | ≤3 | ≤1 | ≤1 | 10 | ≤2 | ≤2 | 见本色 | ≤2 | 10 |
| | 二级 | 优 | ≤2 | ≤2 | ≤2 | 5 | ≤2 | ≤2 | 见本色 | ≤1 | 10 |
| | | 良好 | ≤3 | ≤2 | ≤2 | 10 | ≤3 | ≤3 | 见本色 | ≤2 | 20 |
| | | 合格 | ≤4 | ≤4 | ≤4 | 15 | ≤4 | ≤4 | 见本色 | ≤3 | 30 |



| | | | | | | | | | | | |
|-----|----|----|----|----|----|----|----|----|-----|----|----|
| 人行道 | 三级 | 优 | ≤3 | ≤2 | ≤2 | 5 | ≤3 | ≤3 | 见本色 | ≤2 | 10 |
| | | 良好 | ≤4 | ≤4 | ≤4 | 10 | ≤4 | ≤4 | 见本色 | ≤3 | 20 |
| | | 合格 | ≤6 | ≤4 | ≤4 | 20 | ≤4 | ≤4 | 见本色 | ≤5 | 30 |
| | 一级 | 优 | ≤1 | 无 | 无 | 5 | 0 | 0 | 见本色 | 0 | 5 |
| | | 良好 | ≤2 | ≤1 | ≤1 | 5 | ≤1 | ≤1 | 见本色 | ≤1 | 10 |
| | | 合格 | ≤3 | ≤1 | ≤1 | 5 | ≤2 | ≤2 | 见本色 | ≤2 | 10 |
| | 二级 | 优 | ≤2 | ≤1 | ≤1 | 5 | ≤1 | ≤1 | 见本色 | ≤1 | 10 |
| | | 良好 | ≤3 | ≤1 | ≤1 | 10 | ≤2 | ≤2 | 见本色 | ≤2 | 20 |
| | | 合格 | ≤4 | ≤2 | ≤2 | 15 | ≤3 | ≤3 | 见本色 | ≤2 | 30 |
| | 三级 | 优 | ≤3 | ≤2 | ≤2 | 5 | ≤2 | ≤2 | 见本色 | ≤2 | 10 |
| | | 良好 | ≤4 | ≤2 | ≤2 | 10 | ≤3 | ≤3 | 见本色 | ≤4 | 20 |
| | | 合格 | ≤6 | ≤3 | ≤3 | 20 | ≤4 | ≤4 | 见本色 | ≤5 | 30 |

注：
1、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以小于等于0.25m²为1“个”，大于0.25m²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2、成片污渍以小于等于1m²为1“处”，大于1m²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3、植物落叶、落花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陈旧性污渍不计为污渍，水渍不计为污渍。

3.8 作业安全

3.8.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3.8.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8.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得在道路上随意摆放，车辆不得停放在道路拐角处、快车道上、车站内等，不得影响交通、市容，不得横放在街头、道路上。

3.8.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3.8.5 在行车道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50 米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100 米处应设置警示牌。

3.8.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有效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3.8.7 不得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3.8.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严禁未收吸盘(扫盘)时进行倒车和急转弯。

3.8.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3.8.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



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3.8.11 雾天能见度 300 米以下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 100 米以下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3.9 监督考核

3.9.1 监督检查

(1) 在被检查的车行道上选取 100m~300m 路段，人行道上选取 300m~500m 路段，根据下列质量要求各检查人员对该路段进行独立检查，分别对表 4 中项目进行评分。

(2) 实施道路清扫保洁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考核机制，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监督检查应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结果应纳入日常考核。

(4) 检查及检测宜采取随机或重点选择的方式进行，检测方法应按照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附录 B 道路积尘负荷的监测方法进行。

(5) 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等问题。

3.9.2 考核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应定期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应按表 3 的规定原则执行。

表 3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价表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
| 1. | 规章制度 (3分) |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 无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每项扣 0.2 分。 |
| | 保洁员管理 (2分) | 考核合格，着装规范、整洁，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文明用语，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 考核不合格，扣 1 分；其余每次扣 0.1 分 |
| | 驾驶员管理 (3分) | 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考核合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 所持驾照与所操作车辆不相符，扣 2 分；考核不合格，扣 2 分；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每次扣 1 分；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或反光服等，每次扣 0.2 分。 |
| | 作业时间 (3分) | 按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机械作业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 人工清扫保洁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5 分；机械作业未按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 0.5 分 |
| | 规范作业 (9分) | 在作业范围内按照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 未按规定路段作业，每次扣 0.5 分；未按操作流程作业，每次扣 0.3 分；机械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期间出现超速作业、副发动机转速不达标等作业不规范情况时，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2. | 设施设备 (15分) | 人工清扫保洁设施设备(3分) |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 车容不整洁,每次扣0.2分;随意摆放作业工具,每次扣0.1分。 |
| | | 机械清扫保洁设施设备(3分) |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5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2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
| 3. | 作业质量 (50分) | 道路冲洗、洒水、除雪等设施设备(4分) | 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定期检修保养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 |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每次扣0.5分;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每次扣0.2分;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每次扣0.3分。 |
| | | 道路(30分) | 路面见本色,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积泥、污水、路面积尘、烟头、痰迹、小广告等其他废弃物。 | 道路作业质量得分=道路得分×权重比(30%);道路得分根据表4进行的打分。 |
| | | 绿地(绿化带)、广场等(5分) | 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及烟头,保持干净整洁。 | 每1000m ² 发现果皮、纸屑等垃圾超过8处,每处扣0.3分,每100m发现烟头超过4处,每处扣0.3分。 |
| | | 人行天桥、地下涵洞等(5分) |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干净、整洁,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按作业要求对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冲洗。 |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未定期冲洗,每次扣0.2分。 |
| | | 果皮箱、灭烟柱(5分) | 表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2/3。 |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设施有损坏、残缺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定清掏、擦洗,每次扣0.5分。 |
| | | 其他城市家具(5分) | 按作业要求定期清洁、擦拭,保持干净整洁。 | 未定期擦洗,外观有污渍、积尘等,每发现一处扣0.3分。 |
| 4. | 安全评价 (15分) | 安全管理制度(5分) |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扣2分;无完整的检查记录,扣1分。 |
| | | 人员安全教育(5分) | 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实施安全操作规范。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扣2分;未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扣2分,未实施安全操作规范,扣1分。 |
| | | 安全设备(5分) | 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 | 未按规定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每项扣0.2分;过期未更换安全设备或安 |



| | | | | |
|----|------------|-------------------|-------------|---|
| | | | | 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
| 5. | 其他 (5分) | 公众监督、及时整改 (5分) | 投诉处理、媒体曝光等。 | 对上级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媒体曝光问题、公众投诉问题，每次扣1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第四章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作业和质量标准

4.1 生活垃圾的收集

4.1.1 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收集点地面须硬化，垃圾收集容器间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4.1.2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逐步采取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4.1.3 垃圾日产日清，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

4.1.4 饭店、酒店、餐馆、食堂等餐饮行业产生的厨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应单独分类收集，收集箱应及时清洗，箱体外应有明显标志；收集频次不得少于1次/日，夏季应相应增加收集频次。

4.1.5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

4.1.6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特种垃圾收集点，必须用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1.7 废物箱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2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废物箱清(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4.1.8 垃圾箱(桶)垃圾收集春秋冬季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每日不少于2次。无陈旧垃圾，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垃圾箱(桶)清洗春冬季每月不少于2次，夏季每周不少于1次。

4.1.9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4.1.10 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4.1.11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2次，控制蝇



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3只/次，无蝇蛆。

4.2 生活垃圾的运输

4.2.1 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作业

a.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分类标志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b. 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定期参加作业培训。

c. 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d. 垃圾车装卸垃圾作业过程中，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垃圾压缩车应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运输过程中禁止抛撒滴漏，垃圾按规定地点投放，不得乱卸。

e. 垃圾点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的上下班高峰期，并按环卫部门规定线路行驶，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f. 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分类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4.2.2 垃圾转运站

a. 垃圾转运站地面须硬化，平整，通风良好，有给排水设施，站内有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b. 转运站标志牌规范，明确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站点名称、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c. 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堆积。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d. 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转运站内应配备应急电源等

e. 转运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空气、排水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f.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垃圾桶、墙面进行清洗，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

g. 转运站内无拾荒者。

h. 转运站喷洒消毒药水每周不少于7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喷洒不少于2次。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无蝇蛆。



附件 2

旬邑县城环卫作业市场化综合考核评分表（周评）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环卫清扫时间 (10)分 | 1、一级清洁路面实行“一日四扫、全天保洁”制度，即：每天早晨 7:00 前、中午 11:00 前、下午 14:30 前、晚上 18:00 前完成普扫作业。二级、三级清洁路面实行“一日三扫、全天保洁”制度，即：每天早晨 7:30 前、下午 14:00 前、晚上 18:00 前完成普扫作业。除普扫时间外，其余时间，均为保洁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若有时间调整，须及时上报旬邑县城乡市容环境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 8 | |
| | 2、一级路面，15 小时动态保洁，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二级、三级路面，13 小时动态保洁，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二、三级路面均要保持干净整洁。 | 2 | |
| 2、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 1、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道路及沿线责任段范围：应达到无漏扫、无卫生死角、无小堆积存垃圾或杂物。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烟头、无砖头瓦块石子、无痕迹）；“六净”（即：下水道口净、树坑净、绿化带及其周边净、路沿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二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和积尘、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砖头瓦块石子、无积存垃圾）；“五净”（即：下水道口净、树坑净、绿化带及其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 20 | |
| | 2、隔离栏底部清扫保洁应达标，无积尘、漂浮物、杂物等。 | 3 | |
| | 3、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禁止将垃圾扫入、倒入下水道、绿化带、树坑或花池内。 | 2 | |
| | 4、道路有少量渣土、砂石撒漏，应及时清理。 | 2 | |
| | 5、降雨要及时清除积水，主路面积水应在雨停后 4 小时清除完毕，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水 6 小时内清除完毕；降小雪时要及时撒融雪剂，主路面积雪，应在雪停后 6 小时清除完毕；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12 小时内清除完毕。中、大雪，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3 | |
| 3.机械化作业 (10)分 | 1、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承包范围路面，每天进行两次机械化洗扫；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一级路每日至少 5 次洒水作业，二级、三级路每日至少 3 次洒水作业；其它非冰冻时期，每天进行 1 次洒水作业；夏季气温超过 35 度以上时，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特殊时期按市、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白天作业时避开人流高峰期。 | 5 | |
| | 2、机械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道口无堵塞；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5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4、垃圾收集清运 (10)分 | 1、垃圾收集及时，沿街门店垃圾和保洁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车或大垃圾箱内，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过夜、不积存。 | 5 | |
| | 2、垃圾运输过程中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扬、撒、遗、漏、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运输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 5 | |
| 5、环卫设施管理 (10)分 | 1、垃圾容器外观保持完好、无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箱点周边卫生整洁，无污物。 | 5 | |
| | 2、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外观要保持整洁、无污垢；每天擦拭箱体、桶体一次，盖子、门子关严，无移位、无内胆外放，无小广告；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运清掏，使其周边、地面及底部洁净，无污物；禁止保洁工人在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 | 5 | |
| | 3、其他公共设施：灯杆、隔离栏等，都要保持干净卫生，认真维护保养。 | | |
| | 4、保洁使用的人力车辆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 | |
| 6、广场（公园）的运营管理 (15)分 | 1、广场（公园）开放不按时，保洁不及时、管理员着装不整； | 15 | |
| | 2、绿化带清扫不及时、有垃圾等情况； | | |
| | 3、广场（公园）设施维护及时； | | |
| | 4、广场（公园）工作期间不迟到、早退、聚岗、聊天、串岗、离岗，作业时间不干私活； | | |
| 7、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5)分 | 1、工作期间不迟到、早退、聚岗、聊天、串岗、离岗，作业时间不干私活；着装规范、整洁，作业车辆、工具不得随意外借。 | 2 | |
| | 2、车辆整洁、无乱挂杂物；保洁车行驶中，不带人、打电话、吃食物、并列行驶、嬉戏追逐；车辆不带故障作业，不沿途泄漏、飞扬、散落垃圾，晚间作业设警示灯。 | 3 | |
| 8、曝光投诉 (10)分 | 1、对县政府下达的指令及时处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任务，系统运行案件处置率达100%，处置周期内结案率90%以上。 | 5 | |
| | 2、无群众投诉、无媒体（包含抖音、快手等自媒体）作出负面报道或曝光。 | 5 | |
| 其他事项 | 县政府领导批转问题和县政府督查室督导问题、社会督察员反映问题及媒体曝光问题。上级管理部门通报（包括口头批评），或者被群众通过12345平台、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信箱投诉举报信访反映的，一次性扣除当月运营费10%。 | | |
| 得分合计 | | | |
| 打分人员 | | | |
| 考核日期 | | | |



附件 3

旬邑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综合考核评分表（月评）

| 考核 考核 月份 | 项目 | 1. 环卫 清扫时 间(10) 分 | 2. 道 路清 扫保 洁 (30) 分 | 3. 机 械化 作业 (10) 分 | 4. 垃 圾收 集清 运 (10) 分 | 5. 环 卫设 施管 理 (10)分 | 6. 广 场 (公 园) 的运 营管 理 (15)分 | 7. 环 卫作 业人 员管 理(5) 分 | 8. 曝 光 投 诉 (10) 分 | 9. 其 他 事 项 | 总 得 分 |
|----------------|-----------|----------------------------|------------------------------------|-------------------------------|------------------------------------|--------------------------------|---|-------------------------------------|----------------------------------|---------------------|-------------|
| | 月平均 得分 | | | | | | | | | | |
| | 考核 结果 | | | | | | | | | | |
| | 考核 人员 | | | | | | | | | | |



附件 4

旬邑县城区新增保洁面积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硬化面积 (平方米) | 道路类型 | 备注 |
|----|--------------|------------|------|----|
| 1 | 小塔村小巷(二巷) | 1191.91 | 背街小巷 | |
| 2 | 小塔村小巷(一巷) | 176.41 | 背街小巷 | |
| 3 | 凤鸣小区道沿(南) | 4013.10 | 主干道 | |
| 4 | 凤鸣小区道沿(北) | 2068.84 | 主干道 | |
| 5 | 污水处理厂小巷 | 1375.43 | 背街小巷 | |
| 6 | 翠屏桥 | 440.85 | 主干道 | |
| 7 | 城关派出所西侧小路 | 586.6 | 背街小巷 | |
| 8 | 政协西侧小路 | 379.51 | 背街小巷 | |
| 9 | 机关幼儿园以西许家堡小路 | 445.36 | 背街小巷 | |
| 10 | 金浩楠以东小路 | 625.81 | 背街小巷 | |
| 11 | 实验小学新建停车场 | 3606.16 | 主干道 | |
| 12 | 汽车站停车场 | 885.63 | 主干道 | |
| 13 | 县政府门口停车场 | 4700.79 | 主干道 | |
| 14 | 中山街 | 5555.63 | 主干道 | |
| 15 | 影院巷 | 5041.28 | 主干道 | |



| | | | |
|----|-------------|----------|------|
| 16 | 中心领域以北小路 | 2706.09 | 主干道 |
| 17 | 北大街 | 4529.84 | 主干道 |
| 18 | 建筑公司小巷 | 568.7 | 背街小巷 |
| 19 | 物资局小巷 | 604.02 | 背街小巷 |
| 20 | 电力局以西小巷 | 1292.64 | 背街小巷 |
| 21 | 甸东环岛 | 5808.48 | 主干道 |
| 22 | 烈士陵园小路 | 413.88 | 背街小巷 |
| 23 | 商业水街（三角地） | 3427.11 | 主干道 |
| 24 | 东一路 | 1633.72 | 次干道 |
| 25 | 东二路 | 1923.14 | 次干道 |
| 26 | 东一巷 | 550.57 | 背街小巷 |
| 27 | 东二巷 | 633.09 | 背街小巷 |
| 28 | 阳关大道奥斯卡影城小路 | 665.48 | 背街小巷 |
| 29 | 三水侧路 | 11117.99 | 次干道 |
| 30 | 河堤路 | 28654.47 | 次干道 |
| 31 | 永兴桥 | 1326.42 | 主干道 |
| 32 | 甸东幼儿园 | 564.01 | 主干道 |
| 33 | 育才路武装部 | 496.92 | 主干道 |
| 34 | 东关村小巷 | 657.45 | 背街小巷 |



| | | | | |
|----|------------|-----------|------|----|
| 35 | 东城佳苑西区步行板 | 5323.83 | 主干道 | |
| 36 | 东城佳苑东区步行板 | 3422.58 | 主干道 | |
| 37 | 清源坡小路 | 697.86 | 背街小巷 | |
| 38 | 幽风庭韵步行板 | 4412.8 | 主干道 | |
| 39 | 崔家河村步行板 | 2851.52 | 主干道 | |
| 40 | 马蚁沟 | 1626.79 | 次干道 | |
| 41 | 东城御府步行板 | 2842.16 | 主干道 | |
| 42 | 焦家河 | 1927.9 | 背街小巷 | |
| 43 | 甸东大道延伸 | 4428.18 | 主干道 | |
| 44 | 甸东大道电厂西侧小路 | 519.5 | 背街小巷 | |
| 合计 | | 126720.45 | | |
| 45 | 宾馆广场 | 4617 | | 核减 |
| 46 | 影院广场 | 504 | | 核减 |
| 47 | 剧院广场 | 630 | | 核减 |
| 共计 | | 120969.45 | | |

